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5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修鶴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對人即債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對人即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上列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理　由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業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21號裁定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附卷足憑。
三、再查，本件清算程序調查情形詳見115年3月20日函，就屬於清算財團財產之保險契約解約金、存款及股票變價款，由本院作成分配表並公告在案。嗣該分配表已確定，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